

附件 1 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计算方法

一、综合素质

类别	项目		计算分值
思想政治素养 (40 分)	思想品德与日常表现		0-40
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 (40 分)	理论/学术赛事等		省市级及以上 10, 校级 5, 院级 3
	文体竞赛汇演等		省市级及以上 10, 校级 5, 院级 3
	项目申报等		省市级及以上 10, 校级 5, 院级 3
	学院专业社团		3
	无偿献血		5
	志愿服务		省市级及以上 10, 校级 5, 院级 3
	暑期社会实践		外省市 5, 本市 3
	国际组织实习		15
	退伍学生		30
荣誉奖项 (20 分)	自强之星	市级及以上	10
	大学生年度人物	市级及以上	10
		校级	5
	优秀团员标兵	市级及以上	8
		校级	4
	优学、优干、优团、优干、优秀志愿者、优秀义工等被认定的个人	市级及以上	8
		校级	2

	各类优秀班团组织等被认定的集体(骨干)	市级及以上	8
		校级	2
	文体类竞赛、暑期社会实践等荣誉奖项	市级及以上	一等奖：个人 8，团体按排序 8. 6. 5. 5... 二等奖：个人 6，团体按排序 6. 4. 3. 3... 三等奖：个人 4，团体按排序 4. 3. 2. 2...
		校级	一等奖：个人 3，团体按排序 3. 2. 2... 二等奖：个人 2，团体按排序 2. 1. 1... 三等奖：个人 1，团体 1...
	部队三等功及以上		20

注：

- ①佐证材料只使用一次，同一系列荣誉奖项取最高等级计分。
- ②各类别设置最高值，超出部分以最高值计算。
- ③未尽事宜，由综合素质评定小组讨论决定。

二、学术及创新成果

类别	内容/级别（按落款单位）	等级	分值
科研成果	本科阶段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	SCI（二区或以上）/SSCI 检索期刊	100
		校定 A 类期刊、EI 检索期刊(中文)和 SCI 检索期刊（三区或以下）	75
		北大核心、南大核心和 EI 检索期刊	50
		校定 B 类期刊（限 1 篇）	20
	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	75

	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限 1 项）	-	5
竞赛 获 奖	I 类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5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5
	II 类	最高一级	35

注：

①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有多项的，最多取 2 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②同一成果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③认定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

④认定授权发明专利原则上仅限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⑤认定竞赛获奖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 5）的团队，团队成员奖励系数依次为 1.0、0.6、0.4、0.2、0.1。

⑥竞赛获奖认定的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I 类为两大赛，即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 类一般指校定 A 类赛事列表中除两大赛外的竞赛（列表参阅：

<https://cxcy.usst.edu.cn/2023/0526/c10804a298779/page.htm> 及已于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的竞赛名单。

⑦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

⑧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⑨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4 时。